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

96 年 0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且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學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

二、優良獎：

（一）獎勵對象：

1.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特別獎：

（一）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1 萬元)。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得依系所特色發展需要推荐就讀本校新生申請本獎勵。每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獎勵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整。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研究生若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內畢業者，得於畢業時申請本辦法第三條之第二年獎學金。

第五條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

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

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